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山东产权正式挂牌价格为 9,030 万元。挂牌公告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届满，截止挂牌期满，本次股权出售征集到一名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通公司”)报名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宏腾通公司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约定，宏腾通公司已按约定 2022 年 2 月份向公司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家居智能公司股权，家居智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宏腾通公司未按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约定支付尾款。宏腾通公司 2023 年 1 月份向公司出具的其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将通过受让宏腾通公司股权和增资宏腾通公司，成为宏腾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注资的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并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股权转让款尾款 4,030 万元，宏腾通公司未按其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就与宏腾通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非诉保全申请，申请冻结其银行存款 40,634,49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湘 1003 财保 48 号)，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0,634,49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敦促宏腾通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立案告知书》。

2、《民事裁定书》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已颁布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所涉及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等。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实控人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获得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更新了实控人持股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更新了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4,967.070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9,745.0606 万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4,712.1313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85.57 万元和 88,819.96 万元；

5、假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22 年下降 10%、与 2022 年持平、较 2022 年增长 10%三种情形(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暂不考虑利润分配、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股本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相应年份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预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649,670,707	649,670,707	747,121,313
情景 1：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00,855,736.92	800,855,736.92	800,855,736.92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88,199,599.50	888,199,599.50	888,199,599.50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23	1.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7	1.37	1.3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9.98%	9.7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11.07%	10.76%
情景 2：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00,855,736.92	880,941,310.61	880,941,310.61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88,199,599.50	977,019,559.45	977,019,559.45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36	1.3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7	1.50	1.49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0.92%	10.6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12.12%	11.77%
情景 3：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00,855,736.92	720,770,163.23	720,770,163.23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88,199,599.50	799,379,639.55	799,379,639.55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1.11	1.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7	1.23	1.22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9.03%	8.7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9.96%	9.73%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后续年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和充分论证，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西班牙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一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提升品牌力、提高技术工艺、优化销售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等，有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全球化专业人才建设，持续加强人才引进、培养，优化人才结构，大力构建全球化人才平台，深化全球化人才能力建设。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领先、着眼未来”的研发理念，在研发工作中坚持聚焦、高效、领先的原则，从欧洲、日本等全球轮胎最前沿高地引进了一批轮胎、汽车行业资深专家，组建了一支行业顶尖的国际化专业研发团队。公司持续强化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进一步推动全球化人才的本地化，深化属地化管理原则，赋能赋权激发团队活力，培养了一支聚焦市场需求、素质过硬、敢打敢冲、协同作战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所需的人员，公司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为了保证公司管理沟通的顺畅性和管理标准的一致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将通过内部竞聘选拔的方式解决，并根据实际需求制定招聘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业界较早推行智能制造的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在行业内具有示范效应，公司从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智能生产执行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检测扫描系统、智能调度预警系统五个主要模块，打造覆盖研发及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仓储及信息化管理的智慧工厂物联网体系。智能制造应用可有效提高设备利用率及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投资金额和生产成本、减少用工人数、减少物流消耗、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干预，提高产品的均一性及稳定性、提高产品品质及品相。

公司的智能制造优势加与之匹配的扁平化架构、平行化管理，使公司产品稳定性、一致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品质与品相的提升得到了市场与客户的高度认可，将“每一条轮胎都要做成精品”意识已纳入公司日常管理。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环境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实现“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的“双一流”企业愿景持续奠定基础。

3、市场储备

轮胎行业是全球化销售、全球化采购，与之匹配的全球化生产与研发布局。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借助在公司青岛工厂成功实践的智能制造经验，于 2014 年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并成功运营，成为中国轮胎行业少数几家成功迈出全球化布局步伐的中国轮胎企业。公司泰国二期“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预计 2023 年可大规模投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班牙年产 12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建成后，有望成为中国轮胎企业在欧美发达国家的首家智慧轮胎工厂。公司制定并坚定实施“833plus”战略规划：计划用 10 年左右时间在全球布局 8 座数字化智能制造基地(中国 3 座，泰国 2 座，欧洲、非洲、北美各 1 座)，同时实现运行 3 座研发中心(中国、欧洲、北美)和 3 座用户体验中心，“plus”，即择机并购一家国际知名轮胎企业。

公司拥有完善的境外替换市场销售体系，海外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太及非洲等区域，产品远销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凭借完善的产品体系、过硬的产品品质、高效的配套服务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2021 年，公司旗下“森麒麟 Senturry”、“路航 Landsail”、“德林特 Delinte”三大自主品牌在美国替换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2%，公司全部轮胎产品在美国替换市场的占有率约 4.5%、在欧洲替换市场的占有率超 4%。在海外市场，公司着力开发大型连锁零售商，形成海外销售“双轮驱动”格局。

借助持续深耕海外经营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国内替换市场耐心培育消费者对轮胎品质的重视度及消费习惯，制定了发力国内替换市场的“新零售”销售策略，迅速增加对国内市场的排兵布阵。2020 年 4 月份，公司自主研发的汽车后服务市场销售平台“麒麟云店”上线运行，着手对传统轮胎销售体系进行数字化升级，加速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截至 2021 年底，“麒麟云店”累计注册门店用户近 3.2 万家，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优化。

公司全球化生产与研发的布局，公司品牌在市场上具有的良好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完善的全球化销售网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做了良好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丰富国际化业务布局，结合现有的工厂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提升公司股东的长期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五)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科学有效地运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采取多种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8.52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34.85 元/股调整为 34.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8 元/股的 85%，即 29.4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 28.5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 25,300 元(253 张)，转股数量为 886 股；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198,852,900 元(21,988,529 张)。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54,648,752	54.59	3,116,174	357,764,926	55.07
高管锁定股	28,107,675	4.33	3,116,174	31,223,849	4.81
首发前限售股	326,541,077	50.26	0	326,541,077	5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021,955	45.41	-3,115,288	291,906,667	44.93
三、总股本	649,670,707	100.00	886	649,671,593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变动系本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新增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

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8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2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2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67,505,65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4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7,347,270 股的 25%(即 6,836,81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3 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